

# 翻译何以可能

## ——蒯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批判

朱志方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蒯因的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是语言相对性论题、科学范式不可通约性论题、极端的文化相对主义论题的理论基础。塞尔从第一人称观点出发,批评蒯因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和不确定性论题。但塞尔的批评并没有抓住要害,也没有解决翻译的确定性和可能性问题。翻译不确定性的要害在于指称的不确定性。认知科学发现,人的思维绝大多数是由人的身体和神经系统的结构决定的。身体的结构、身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决定人的经验方式和概念方式。因此,人类有相同或相似的基本经验,词语有确定的指称。两种语言中两个有相同指称的词语是可以相互翻译的。由人类基本经验的相似性得出真值条件的相同性可用作语句翻译的基本根据。由于指称是确定的,所以翻译是可能的。

**[关键词]**翻译 指称 认知科学

**[作者简介]**朱志方(1961—),男,湖北省仙桃市人,哲学博士,武汉大学哲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英美分析哲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08)04-0040-07

20世纪哲学研究的发展表明,翻译是涉及当代哲学核心的一个大问题。尤其在英美哲学中,语言的相对性和翻译的不确定性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

所谓翻译,就是“把一种语言(源语言)的文本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目标语言)的文本”<sup>①</sup>,或者说,就是把一种语言的表达式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表达式。从逻辑上说,一个表达式E是它自身的翻译,这是翻译的极端情况。但在翻译实践中:

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表达式E是另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表达式E\*的翻译,当且仅当E与E\*是意义相同的(同义的)。

于是,翻译所要求的核心理念是意义概念。

在当代语言哲学中,许多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以词语为意义单位。与这种观点有密切联系的是语言分解论(decompositionism)或如戴维森所说的板块构造论(building-block theory)<sup>②</sup>。简单地说,语言是由词语构成的,词语按一定的顺序排列,就构成更大的语言单位,如语句。最简单的语词是单称词(singular term),单称词即指称单一对象的词,主要有专名和摹状词。按照弗雷格派语言理论:

(1)单词是有意义的,语句的意义是单词的意义的函项。

① Aronoff, Mark & Rees-Miller, Janie ed.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1, p. 693.

② 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84, p. 220.

(2)一个名词的意义分为两个部分:指称与涵义。指称与涵义在卡尔纳普那里叫做外延与内涵。

(3)一个语句(陈述句)的意义是它的真值条件。

(4)语言是一个形式结构,简单语句由逻辑联接词联结起来,形成任意复杂的语句或话语。

由以上关于意义的命题,可以引申出以下关于翻译的三个命题:

(5)两个词语如果有相同的意义,那么它们是可以互译的。

(6)两个语句如果有相同的真值条件,那么它们是可以互译的。

(7)文本是由语句组成的,对文本的逐句翻译构成对整个文本的翻译。

对于这种公认的翻译观,蒯因提出了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sup>①</sup>他把传统的意义理论叫做“博物馆神话”：“非批判的语义学是博物馆神话:展品就是意义,词语就是标签。语言的转换就是换标签。”<sup>②</sup>

为了考察博物馆神话的意义观,蒯因考察了一种特别的翻译情况,这就是始点翻译(radical translation),即“翻译一个未曾接触过的人群的语言”<sup>③</sup>。蒯因设想,一个语言家只身来到一个未曾接触过的部落,没有人给他做翻译,没有相关的背景材料,当然也没有可以参考的字典,这时他要做的翻译就是始点翻译(有学者译作“根本翻译”、“彻底翻译”等)。

在始点翻译的情况下,那位语言学家(在蒯因的著作中,他的母语是英语)没有根据假定任何东西。他不能假定源语言的说话者同他一样看待世界。西方本体论的基本信念是,凡是存在的,要么是个体,要么是个体的性质或关系。事物是一个一个存在的,一个个体是时空中连续存在的个体。因此,在西方语言手段中,有单数和复数,有主词和谓词。同类个体形成一个类,因此,西方人可以谈论抽象的对象。西方文化是一种设置物体的文化(object-positing culture),但是,土人的世界观可能与西方人的世界观完全不同。也许从土人的世界观看,物体、抽象物体之类的说法都是空话。土人也许根本不谈这个、那个、相同、不同、一个、两个之类的话。

例如,一只兔子跑过,土人说“gavagai”。它可能指兔子,也可能指兔子的生长时段(brief temporal segments of rabbits),还可能指兔子的各个不分离的部分(all and sundry undetached parts of rabbits)。如果语言学家断定它指兔子,“他就悄悄地假定了土人像我们一样有一个概括性的词指称兔

子,而没有概括性的词指称兔子时段或兔子部分”<sup>④</sup>。gavagai很可能是一个专名,指重复出现的兔子共相(recurring universal rabbithood)。也可能以上几种情况都不是。因为可以设想土人的世界观里有质料,但没有事物,既没有具体的事物,也没有抽象的事物。基于上述理由,蒯因得出结论,词语是不可分辨的。

由于词语不可分辨,命题(1)失效。由于土人可能与我们有不同的世界观,土人的世界里可能没有个体、个体的集合等,指称概念失效,因此,命题(2)和(5)失效。

由于词语不可分辨,因此,普通英语中的直言语句(旧逻辑中通常用A、E、I、O表示)在土语中可能没有对应的语句。以“所有的兔子都是白色的”为例,对于这样的语句,通常的意义理论是,它们的意义就是它们的真值条件,即它们在什么情况下是真的。但是,如果认定土语中有一句话正好与这句相对应,那就是不加证明地事先假定了土人的世界里有兔子、有白色这样一些具体的或抽象的存在。因此,真值条件的概念在始点翻译中也不起作用,命题(3)和(6)也失效了。

蒯因认为,能够在翻译中起作用的概念,只有刺激意义概念和真值函项关系。但刺激意义和真值条件只能使我们翻译观察语句和确定部分语句的同义性。语言学家要把始点翻译推进到观察语句和真值函项之外,就要把土人的话语分割成用起来很便利的短节,这样他就编整出一个“单词”表。他假设这些单词等同于不同的英语单词和词组。以这种方式重新产生观察语句的整句翻译。对两种语言的成分所作的猜测性的对应就叫做翻译的分析假说。<sup>⑤</sup>他不仅需要关于土语单词的分析的翻译假说,而且需要关于土语结构的分析假说(语法假说),这两种分析假说就构成土语—英语语法和土语—英语词典。运用这种词典,如果能够将所

① 大约在1957年,蒯因提出翻译不确定性论题。这一年春,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的讲演中都陈述了这一论题。那时他正在撰写Word and Object (MIT Press, 1960)。有关文献首次正式发表为Meaning and Translation, 载Reuben A. Brower (ed.) *On Transl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② Quine, W. V., *Ontological Relativity*, in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7.

③⑤ Quine, W. V.,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ss., The M. I. T. Press, 1960, p. 28, p. 68.

④ Quine, W. V., *Meaning and Translation*, Reuben A. Brower (ed.) *On Transl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有的土语语句与英语语句对应起来,就构成关于土语语句的综合假说。

由于词语不可分辨,这位语言学家的分析假说没有充分的经验根据。对于一种土语语句,相应的分析假说和综合假说可能有多种。第一,语言学家有多种可能方式把土语分割成词语,就如同 for the sake of,可以看作一个词,也可以看作四个词的组合。第二,有多种可能把一个土语单词与英语单词对应起来,只要对其他部分作相应的调整,每一种对应都与语言学家可得到的语言学事实相符合。第三,由不同的分析假说产生不同的综合假说,每一种综合假说都与语言学家可得到的语言学事实相符合。这就是始点翻译的不确定性。“我们假定的双语说话者有助于将主体间转化为主体内,如果两个语言学家在同一个遥远的山谷里花费多年时间从事双语研究,但两人根本不相往来,又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形呢?……假定他们都编出了翻译手册,把当地人的大段的谈话翻译成连贯的英语,两个手册都证明十分成功。再假定,我们交替使用这两个手册,逐句地再翻译这段谈话,其结果还会是连贯的吗?如果不连贯,并且无法确定哪个手册有问题,我们就面对着我所说的翻译的不确定性。”<sup>①</sup>

## 二

翻译的不确定性是语言相对性的一种形式。卡西尔、萨皮尔(Edward Sapir)、沃夫(B. L. Whorf)等人主张,一种语言就是一种世界观,一种剪切世界的方式。因此,不同的语言是不可通约的。不同的语言不可通约,不仅是词汇的不可通约,而且是语法的不可通约。<sup>②</sup>库恩则引用翻译的不确定性来为他的范式的不可通约性论题作辩护。<sup>③</sup>

对于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乔姆斯、达梅特、戴维森、普特南、塞尔等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有基本赞成的,也有不赞成的。戴维森属赞成派,他在一系列论文中采用了蒯因的起点翻译模型,把它改造成起点解释模型(radical interpretation),并进一步论证指称不可分辨。<sup>④</sup>塞尔则持反对态度,他认为,蒯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和指称不可分辨论题是建立在行为主义的语言理论之上的。行为主义取消一切内心现象,是第三人称观点,而塞尔坚持第一人称观点,也就是坚持意义与内心活动相联系。他指出,蒯因论题有两个互不相容的前提:(1)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即把意义看作行为的一种属性;(2)认定说话者所说话语的意义是一个事实问题。前者诉诸外部世界,后者诉诸内心世界。前

者是第三人称观点,后者是第一人称观点。

“如果不同的、不一致的翻译体系都能与相同的刺激反应模型相符,那么,因为(1),关于哪一个体系是对的,不可能有任何事实问题。但这与(2)不一致。如果接受(2),(1)必定是假的。”<sup>⑤</sup>当然,如果接受(1),就要拒绝(2)。塞尔的选择是拒绝行为主义。从第一人称观点看,我知道我说的“兔子”到底意指什么。塞尔强调,在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的讨论中,绝对必须提醒自己注意第一人称情况。例如,如果实际上我有疼痛,任何巧妙的论证都不能使我相信疼痛不存在。

塞尔的批评看似有理,实际上是无的放矢。第一人称的确实性,只不过是笛卡儿主义的心灵理论的一个神话。假定笛卡儿主义是对的,即每一个人的意识对于自身具有胡塞尔所说的必然的确实性,翻译的不确定性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翻译问题不是自我意识的确实性问题,而恰恰是说话者之间的相互理解问题。

说话者如何把他的话语的意义传达给听话人?听话人如何确定他的理解与说话人的理解是一致的?听话人靠第一人称确实性不能确定这一点。“误解”的可能性和事实性都表明了这一点。当误解发生的时候,说话者认为听话者误解了他。首先,他有话语的第一人称确实性,否则就不能说别人误解了他。其次,他是否在第一人称确实性中确切地理解了对方的理解?这一点从他个人的确实性那里得不到任何保证。因此,存在着一种多层次误解:某人P对某人Q说了一句话S。Q对A做了一个回答。P以为Q理解了S,但其实Q没有理解S。或者,P以为Q误解了S,而实际上Q对S的理解是正确的。因此,求助于第一人称经验,不能回答翻译是否确定这一问题。而且,个人是否具有第一人称确实性,还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无意

① W. V. 蒯因,《从刺激到科学》,李勇译,朱志方校,见欧阳康主编,《当代英美著名哲学家学术自述》,第3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② Whorf, Benjamin Lee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ed. by John B. Carroll. Cambridge, MIT Press.

③ Kuhn, T., *Postscript,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p. 227—241.

④ 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84, 参见 *Semantics for natural languages, On Saying that, Belief and the Basis of Meaning, Reality without Reference, The 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 等。

⑤ John R. Searle, *Indeterminacy, Empiricism, and the First Person*, in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86.

识、记忆、自我理解、幻觉等许多复杂的因素。可以说，第一人称确实性也是没有保证的。

因此，塞尔的归谬推理也是不成立的。塞尔从第一人称观点出发，用归谬推理来反驳蒯因：如果采取指称不确定性立场，那么对于我，意指兔子与意指兔子时段没有区别；对于我，某物是兔子与某物是兔子时段没有区别。蒯因也承认这样的结论是荒谬的。这些结论是从不确定性这个前提导出的，所以前提是错的。我说的“兔子”意指兔子，如果两个外国人，一个译作“兔子时段”，另一个译作“兔子部分”，那么他们就错了。塞尔的这种批评显然没有针对性。蒯因所论证的，不是土人说话者不能确定“gavagai”的意义，而是那个做实地考察的语言学家不能确定它到底指称什么。蒯因本人就提出了“主体内同义性”概念，说话者知道在自己的语言群体里某个词是什么意思，还可以知道两个词对于自己是同义的。

塞尔认为，一个词相对于它所属的语言而有意义，但这种相对性预设了那个词所具有的意义不是相对的。<sup>①</sup>“我们自己知道，从第一人称观点知道，行为主义是错误的，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内心现象(mental phenomena)并不等于行为趋向。有疼痛是一回事，趋向于显示疼痛的行为是另一回事。疼痛行为不足以说明疼痛，因为某人可以显示那种行为而并无疼痛，他也可以有疼痛而无显示。同样，依蒯因的论证，语言行为趋向不足以说明意义，因为某人显示的行为对应于某种意义，但那并不是他的意思。”<sup>②</sup>这里，塞尔倒像是在自己反驳自己：一个词  $w_1$  相对它所属的语言  $L_1$  而有意义， $w_1$  的意义在  $L_1$  中是确定的。但翻译是把另一语言  $L_2$  中的一个词  $w_2$  与  $L_1$  的词  $w_1$  对应起来。显然，相对于  $L_1$  是不能确定  $w_2$  与  $w_1$  是否意义相同的。疼痛的例子也是一样，我们的目标是确定某人是否有疼痛，某人知道他自己有疼痛与我们知道他疼痛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戴维森反对行为主义，却接受不确定性论题。在塞尔看来，这是由于戴维森没有给予第一人称特殊地位。戴维森赞成不确定性，是因为他否认第一人称观点。塞尔的结论是，对戴维森理论的回答与对蒯因的回答是一样的，都可以用归谬推理来反驳。塞尔认为，起点翻译或起点解释模型都强迫我们采取第三人称观点，这个模型混淆了两个问题，一个是认识论问题，一个是语义学问题。语义学问题是：别人的话语的意义是什么？认识论问题是：我们如何知道别人的话语的意义？塞尔反问：当有人说“下雨了”时，我对他的理解

是什么？当我说“下雨了”时，我对自己的理解是什么？我理解他时我拥有的与他理解我时他拥有的是一样的，而那时我已经理解我了，我研究他的情况得到的，都可以由研究我的情况得到。不幸的是，蒯因和戴维森提出和回答的，恰恰是关于意义的认识论问题。因此，即使第一人称观点是对的，也不能反驳蒯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

第一人称的意义理论与语言的本质相反对。语言本质上是公共的，意义本质上不是个人内心的一种东西，否则，我们就难以说明语言交流的可能性。20世纪50年代以后，笛卡儿—胡塞尔式的纯粹意识理论受到多方面的批判，为塞尔的意义理论的不恰当性提供了佐证。塞尔为第一人称观点遭受的批评大鸣不平，毫不隐瞒他的第一人称观点与语言的公共性相对：“我的论证所隐含的敌对观点如下：语言确实是公共的；它们不是意义即内省实体、私人对象、专有通道的事情，或者任何笛卡儿主义的自备物。关键是，当我们理解别人或我们自己的时候，我们所要求的一件事情是关于意向内容的知识。关于意向内容的知识不等于公共行为与刺激配对的知识，也不等于话语与世界情况配对的知识。”<sup>③</sup>

以上对塞尔的第一人称意义理论提出批评，并不是为蒯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作辩护，而只是要说明，以第一人称确定性为依靠，我们是不能驳倒不确定性论题的。

### 三

蒯因认为，只有刺激条件的相同性是可以确定的，而外部条件的刺激是否在土人的心灵中形成“物体”的视觉或观念，则是无法确定的。土人从外部刺激到心灵的通道可能与欧洲人完全不同，他们可能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切割世界。由于语言学家的唯一证据是土人的语言行为，所以土语与英语的词语对应只是假说。由不同的分析假说得出互不相容而又都与行为证据相容的翻译。

当代科学证据表明，蒯因的心理通道说是错误的。人看见什么，看见的是一只兔子还是英文或汉语无法表达的东西，不是由人的意识或某个群体的文化决定

①②③ John R. Searle, Indeterminacy, Empiricism, and the First Person, in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90, pp. 491—492, p. 497.

的,而主要是由世界中的事物和人的神经系统的性质决定的。如果说外部刺激只是神经系统表面的扰动,同样的刺激可能在不同的人的神经过程中形成完全不同的知觉,那就是把人的心灵神秘化,使中间神经过程成为不可知的东西。认知科学的一个重要发现是,无意识的思维占全部思维的95%。意识层次之下的这95%确定了有意识思维的形态和结构。

认知科学的发现表明,世界上是否存在个体,并不是由文化决定的,也不是由人的主观思维决定的,而是由人的身体结构决定的。人的感觉器官、神经系统、运动程序等方面的特性,使人在看事物时,只能看到一个一个的个体和个体的类。我们看见什么,决定于我们的身体与世界中的事物的相互作用,而不决定于我们的有意识的主观思想。因此,欧洲人与土人所看到的東西是相同的。“看见物体”属于自然而不属于文化。属于自然的東西是普遍的,是一切文化群体所共有的。

人的身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方式对于人看见什么至关重要。人类的生存必须解决食物和掩体的问题。为了获得生存资源,他们必须进行劳动。人是社会性的动物或群居的动物,为了获得生存资源,必须进行劳动合作。而劳动合作必定伴随着合作成果的分配,必须对合作成果进行计数,然后进行分配。人用手进行劳动,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手。人有十个指头,是最方便的计数方式。在人类活动的初期,中国人和欧洲人虽然独立地进化着,但都使用十进位算术。如果人的手指碰巧是八个,那么我们最习惯的计数方式也许就会是八进制制。

认知科学的新发现表明,我们如何给事物分类,哪些分类是最基本的分类,是由我们的身体和世界两个方面共同决定的。所有不同的文化群体有着基本相似的基层概念,与之相应的是基本的分类。这样,不论在那5%的有意识层次上不同文化之间存在着多大的区别,它们的语言中有很多词汇是可以依据外延或指称的相同性来相互翻译的。

即使把认知科学放在一边,我们也完全可以确定土人的文化是否是设置物体的文化。蒯因自己也提到,那位野地语言学家可以先不做翻译,而是生活在土人部落里,去学习他们的语言,直到最终同土人一样说话、交流和做事。当他完全掌握了土语之后,他就会知道土人是否是设置物体的。当然,蒯因可以假定,那个人只有把自己的文化习惯或语言装置投射到土语中才能学会土语语言。但这个假定过于怪异,它假定人类学习和掌握第二语言必定是表面的,第二语言学习者

与土人的交谈必定类似于计算机与人的交谈。这个假定没有任何证据的支持。

按照第一节的命题(6):如果两个语句有相同的真值条件,那么它们是可以互译的。主张指称的不确定性使蒯因不能认可真值条件。他抛弃了真值条件的概念,而代之以刺激条件。但是,前文已经阐明,物体并不是由我们的文化、语言或概念系统设置的。有的经验并不像詹姆斯所说的那样是整体性的、连续的、流动的。我们的经验本来就是格式塔式的、分化的。在我们的经验中一开始就有物体或个体。经验并不是主观的,而是我们的神经系统对外部世界刺激的确定的反应,是由神经系统自动形成的。在这个基础上可以说,经验主义并不必定导致主观主义。

如果经验是确定的,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根据使用真值条件的概念。一个陈述语句的意义就是它的真值条件,两个真值条件相同的语句可以相互翻译或相互解释。

蒯因对土人的心理状态的假定本身有着内在的不协调。在意义理论上,蒯因是一个行为主义者。即使仅限于刺激条件,蒯因还是必须对土人的心理做许多假定。语言学家根据土人的赞成或不赞成的反应来确定一个情景语句的刺激意义,这一点所依赖的假定是:第一,他必须能够不借助于任何特定的语言来辨别土人是赞成还是不赞成;第二,他必须能够猜测土人所注意的是刺激条件,不一定要丝毫不差,但要求大体上是对的;第三,他必须能够猜测那种刺激条件是否实际上引起土人对那句话做出赞成或不赞成的反应;第四,他必须能够确定,那个土人对该语句的赞成或不赞成只与真假本身相关,只与兔子的出现相关,而不是其他因素。不仅如此,蒯因还断定土人的语言与西方人的语言有同样的真值函项关系。但是,如果土人的世界观与西方人的世界观是完全不同的,那位野地语言学家如何完成蒯因交给他的上述四项任务?行为是人同世界进行相互作用的方式。由于土人的世界与我们的世界不同,因此,土人与世界相互作用的方式也会不同,即土人的行为可能完全不是语言学家所理解的那样。土人的逻辑也许与西方人的逻辑完全不同,不仅直言语句的推理方式不同,而且真值函项关系也可能完全不同。如果将蒯因的意义理论贯彻到底,那么刺激意义对于我们翻译土人的语句,即使是观察语句,也会毫无帮助。

翻译要依靠分析假说。蒯因虽然指出分析假说的一些检验方式,但总体来说,他对分析假说似乎信心不

足。“正是通过他的分析假说,我们的丛林语言学家隐性地陈述一个大综合假说,这就是他的总体的语句的语义对应。支持他的这种语义对应的证据也就是支持他的分析假说的证据。……但是,大量的土语语句的翻译,虽然是由这种语义对应所包含的,只能得到悬臂式的证实或支持。……关键的事情并不是我们不能确定那个分析假说对不对,而是我们弄对或弄错的客观的事情并不存在,就如同‘Gavagai’一样。”<sup>①</sup>

蒯因对分析假说的这种看法,基于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提出的证据不充分确定理论的论题:整体的知识领域“不是由它的边界条件即经验充分决定的(underdetermined),于是,面对单一的经验反例,重新评价哪些陈述,就有很大的选择余地”<sup>②</sup>。

的确,一个土语词同一个英语词的对应具有假说的性质,这种对应具有其他假说(如科学假说)所共有的特点,即它们不是绝对确实的,或者说其概率不为1。在蒯因那里,外延的相同性已经被抛弃,对应关系仅仅得到刺激意义相同性的非常微弱的支持,因此比其他知识领域的假说更不可靠。

证据与假说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当代认识论和科学哲学争论的一个焦点问题。的确,经验证据不能给一个假说的真理性提供确实性的保障,当代绝大多数哲学家在科学知识问题上抛弃了绝对确实性。但抛弃绝对确实性并不等于接受怀疑论。两个相竞争的理论假说的具体选择问题并不是不可解决的。在某一个时期,由于都得到一定的证据支持,两个理论假说的合理选择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并不表明这个问题是不可解决的。只要是经验问题,原则上都是可解决的。理论选择有时候要等待更多、更重要的证据出现,但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甚至被指责为相对主义者的罗蒂,也否认两个相竞争的理论是同样好或同样不好。<sup>③</sup>在始点翻译的问题上,蒯因正是持有这种相对主义的观点。

如果把这种相对主义贯彻下去,就不仅仅是英语与一种相距遥远的土语之间译不准的问题,它将导致同一语言内的每一句话都是不可解释的。这一点也正是蒯因本人承认的。“以相距遥远的语言为例子并不真有必要。经过更深入的思考可以看到,始点翻译始于本地。我们必定把邻居的语词与我们自己嘴里的相同音素串等同起来吗?显然不能。有时我们并不这样等同。”<sup>④</sup>

从指称不确定的立场看,同一语言内的始点翻译与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一样是不确定的。虽然同

一语言的说话者是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下获得语言能力的,但是,这并不保证他们以相同的方式分割世界。蒯因忽视了人的身体结构的决定作用,也不了解人的思维大多是无意识的,而主张人的概念框架、语言形式等文化因素决定了在他们的世界中什么东西存在和以什么方式存在。如果仅仅如此,还不足以说明同一语言内的翻译是不确定的。如果说语言决定世界的话,那么同一种语言就应该有同一个世界。不确定性论题隐含着关于人类心灵的隐蔽的观点:是内在的心灵以某种方式在分割世界,是心灵以某种方式确定了何物存在。但蒯因拒绝谈内在的心灵,而只承认外显的行为或行为趋向,于是使心灵或思维成为神秘的东西。每个人可能有不同的内心世界,于是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尽管使用相同的词语,但两人表达的是不同的意思,因为他们的同音词指称世界的方式可能完全不同,从而两个由相同词语构成的语句对于两个人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真值条件。

库恩明确地陈述了同一语言内翻译的不确定性:前后两个范式的科学家虽然使用相同的概念(词语),但它们的意义不同,它们的指称变化了。“行星”在哥白尼之前和之后指称不同的天体。牛顿力学和相对论力学虽然都使用“质量”、“力”这样的概念,但它们的意义不同,因此不可能从相对论力学“推导”出牛顿力学来,不能把牛顿力学看作相对论力学的一个近似。这就是库恩支撑不可通约性论题的“意义变化”论题。“爱因斯坦概念的物理指称与有着相同名字的牛顿概念的物理指称决不是相同的。”<sup>⑤</sup>

语言内的翻译不确定性推论使证据不充分决定假说的论题成为一句空话:如果证据是指公共的证据,那么对于蒯因就没有任何证据可言。我们甚至

① Quine, W. V., *Meaning and translation*, in *Challenge to Empiricism*, Ed. by Harold Morick, Belmont, and NH,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72, p. 92.

② Quine, W. V.,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in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pp. 42—43.

③ Rorty, R.,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 166; *Objectivity, Relativism and Tru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3.

④ Quine, W. V., *Ontological Relativity*, in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48.

⑤ Kuhn, T.,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02.

不能确定两个拥有相同范式的科学家是否有相同的经验,两人或多人是否拥有相同的范式、是否用一个词指称相同的对象、是否有相同的基本经验。假设我们唯一的判定证据是行为证据,那么我们就必须能够事先确定什么是相同的行为。我们必须承认任何两个行为之间一定存在着差别,就如同一种类的个体之间一定存在差别一样。如果因为行为之间存在差别而无法判断两个行为是同一类行为,我们也同样不能断定世界上的两个事物属于同一类。于是我们不可能有意义地谈论任何事情。如果我们承认分类和集合是有意义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断定某些行为属于同一类行为,因此也可以根据行为的相似性推断指称的相似性。如果假定相似的行为背后是完全不同的心理,那么,不仅要抛弃指称概念,而且要抛弃翻译不确定性概念本身,因为没有什么东西要翻译或解释。

接受人类基本经验的相似性,接受证据的公共性,也就接受了分析假说选择的可能性。库恩说,不可通约性是指理论选择不是一个应用形式算法的过程。这一点是可以接受的,但他用来支持不可通约性论题的证据却是靠不住的。只要承认证据是公共的,分析假说的选择或评价与科学假说的选择或评价就无本质的区别。理论的选择总的来说是一个合理的过程,即科学家总是有充分的理由断定一个理论假说优于另一个。

分析假说的情况也是这样。蒯因所说的不确定

性其实是表面的。他说,一个外语词可以在本国语中有几种不同的翻译,只要对其他部分做补偿性的调整。正是“补偿性的调整”这样的说法透露了实质性的东西。如果两个分析假说得出的不同翻译都与行为证据完全一致,那么,这两个分析假说决不会如同蒯因所说的那样是“不相容的”或“矛盾的”,而是等价的。一方面,都与行为证据一致表明它们有相同的真值条件;另一方面,必定存在着一组对应规则把一个分析假说转换成另一个。相似的例子如温标,摄氏温标和华氏温标是两个不同的计温系统,一杯水的温度不可能既是0度又是32度。这看起来相互矛盾,但其实一点矛盾也没有。只要了解两种计温体系,小学生都会把华氏温度换算成摄氏温度。

当然,所有进行过两种语言之间翻译的人都遇到过翻译的困难,特别是形而上学的概念、比喻、笑话等,往往让高水平的翻译者不知所措。但是,翻译的困难不同于翻译的不确定性。翻译的困难原则上是可以克服的<sup>①</sup>,而翻译的不确定性断定:没有事实根据可以确定同一源文的不同、不相容的翻译哪个更正确或更恰当。翻译的困难与翻译的不确定性这两者的根本预设是完全不同的。总之,蒯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是一个错误的论题。

(责任编辑:常山客 盛丹艳)

① 朱志方,《人的透明本质与翻译的不确定性》,见《追求与探索》,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

## On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lation

—A Criticism of Quine's Thesis of the Indeterminacy of Radical Translation

Zhu Zhifang

**Abstract:** Quine's thesis of the indeterminacy of radical translation is frequently invoked as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ose who maintain the thesis of linguistic relativity, of incommensurability of scientific paradigms, and of cultural relativism in extreme form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in recent cognitive sciences, the most part of thinking is determined by human body and its neural system automatically, and therefore unconscious. The structure of body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external environment determine the ways of experience and conceptualization of human beings. It follows that all men as human beings have same or similar basic experience, and the references of terms are determinate. Two terms in different languages are intertranslatable in terms of the sameness of reference. From the similarity of basic experience the claim is derived that sentences can be translated determinately in terms of truth-conditions. The difficulties in practical translation are not insurmountable ones but puzzles to be solved.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lation is justified in terms of the determinacy of reference.

**Key words:** translation, reference, cognitive science